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0 億 88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2 萬 7 千元(增幅 24.75%)，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加；歲出 15 億 7,54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81 萬 7 千元(增幅 2.73%)。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惟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允宜持續推動，俾利雙邊合作

金管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 177 萬 8 千元、191 萬 9 千元、467 萬 2 千元及 483 萬 9 千元。經查：

#### (一)我國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並拓展金融版圖，我國金融業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截至 109 年 7 月底，銀行業計有 227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5 個分支機構(詳表 1)。

表 1 金融業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 業別  | 設置據點情形      |     |                                   |
|-----|-------------|-----|-----------------------------------|
|     | 據點別         | 家數  | 國家                                |
| 銀行業 | 分行(不含子行之分行) | 55  | 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寮國、緬甸、澳大利亞 |
|     | 子行          | 7   | 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
|     | 子行設立之分、支行   | 100 | 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

| 業別     | 設置據點情形 |          |                                  |
|--------|--------|----------|----------------------------------|
|        | 據點別    | 家數       | 國家                               |
|        | 代表人辦事處 | 42       | 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澳大利亞 |
| 其他分支機構 | 23     | 柬埔寨、馬來西亞 |                                  |
| 證券期貨業  | 子公司    | 10       | 印尼、柬埔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            |
|        | 參股     | 1        | 泰國                               |
| 保險業    | 參股     | 4        | 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
|        | 保經公司   | 1        | 菲律賓                              |
|        | 子公司    | 4        | 越南                               |
|        | 辦事處    | 6        |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                    |

說明：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底；銀行業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設立支行、收付處、行銷服務（辦事）處等。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二)與新南向國家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為促進雙邊金融資訊交流、監理合作或策略合作，金管會、所屬及其周邊單位向來積極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冀以分享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員工教育訓練或合作推動業務等。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與當前政府積極合作交流之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為：銀行業計 5 個國家、證券期貨業計 6 個國家、保險業計 3 個國家、金融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計 3 個國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計 7 個國家及保險周邊單位計 4 個國家（詳表 2）；對照前項我國金融業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情形，銀行業與新加坡、緬甸、柬埔寨、寮國、泰國等國，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保險業則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無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尚有努力空間。

表 2 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 金融業別  | 國家數 | 國家名稱                    |
|-------|-----|-------------------------|
| 銀行業   | 5   |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
| 證券期貨業 | 6   | 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 |
| 保險業   | 3   | 越南、菲律賓、澳大利亞             |
| 金融業   | 3   | 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

| 金融業別     | 國家數 | 國家名稱                      |
|----------|-----|---------------------------|
|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 7   |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越南、印尼、澳大利亞 |
| 保險周邊單位   | 4   | 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菲律賓           |

說明：1. 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底。

2. 金融業部分中，越南及印尼涵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監理合作，馬來西亞涵括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

3.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中，證券交易所與印尼未簽訂，但與澳大利亞簽訂；櫃檯買賣中心與期貨交易所則反之。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金融業提供整體金融支援，並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為促進金融體系健全並提升聯繫效率，允宜積極與仍無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之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文件，俾促進監理互助及業務合作。